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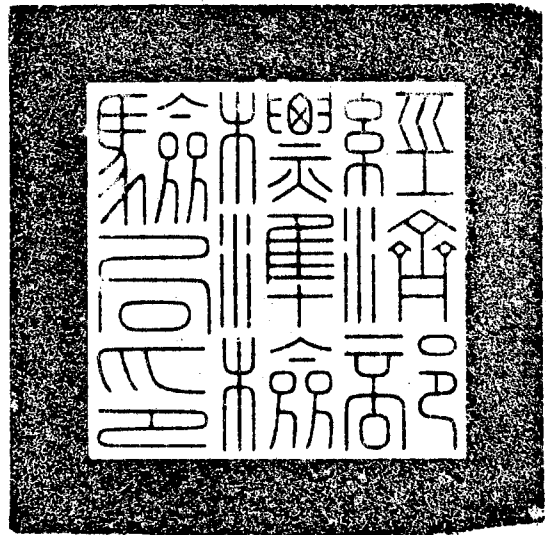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2200061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
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四十六條。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項次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1	兒童玩具[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附錄 A 認知玩具、闖家同樂玩具及部分遊樂玩具(轉印貼紙、紋身貼紙、兒童玩具貼紙、泡泡貼紙、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學習玩具(布/玩偶書、各式促進視覺/觸覺/智能或手指靈活等學習玩具)、幼教玩具(望遠鏡、顯微鏡、植物栽培組等各式教育/實驗/觀察玩具)、益智玩具(拼圖、骨牌遊戲玩具、主要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具)、美勞玩具(模型紙卡、可組成玩具之紙製勞作材料)、文具玩具(玩具印章、貼紙、玩具筆)及附屬功能玩具(存錢筒)]	1.CNS 4797 (108 年版) 2.CNS 4797-1 (103 年版) 3.CNS 4797-2 (111 年版)(含附錄 E 黏液類玩具之 礪) 4.CNS 4797-3 (104 年版) 5. CNS 4797-4 (85 年版) 6.CNS 4797-5(85 年版) 7. CNS 14276 (109 年版)第 5 節(排除第 5.7.6 節)、第 7 節、第 8 節、第 9 節(排除第 9.8 節及第 9.10 節)、第 10.2 節、第 12 節、第 13 節(排除第 13.8 節)、第 14 節、第 15.1 節、第 15.2 節、第 16 節至第 18 節。	符合性聲明	兒童玩具(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1.CNS 4797 (104 年版) 2.CNS 4797-1 (103 年版) 3.CNS 4797-2 (93 年版) 4.CNS 4797-3 (104 年版) 5.CNS 4797-4 (85 年版) 6.CNS 4797-5(85 年版) 7.CNS 14276 (87 年版)	符合性聲明
2	兒童玩具[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附錄 A 部分人/非人形玩具(填充玩具)、建構玩具(鑲嵌組合積木、各式堆疊玩具、非磁性組合智慧片)、益智玩具(積木)及附屬功能玩具(吊飾、鑰匙圈)]	8.CNS 4797-6 (109 年版)第 4.3 節、表 1、表 2C 及表 2D(雙酚 A) 9.CNS 4797-9 (109 年版) 10.CNS 4797-11 (110 年版)第 4.4 節、第 4.5.1 節及第 4.7 節	符合性聲明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3	兒童玩具[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	11. 屬飛行玩具： ISO 8124-1(2022 年版)第 4.19 節、	監視查驗			監視查驗

<p>規範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u>附錄 A 搖籃或遊戲圍欄</u>、<u>浴室/水玩具</u>、<u>騎乘或手推玩具</u>、<u>音樂玩具</u>、<u>充氣玩具</u>、<u>情境玩具</u>、<u>仿真玩具</u>、<u>兒童可進入玩具</u>、<u>大型組裝遊樂玩具</u>、<u>武器玩具</u>、<u>交通工具玩具</u>、<u>遙控/聲控玩具</u>、<u>電子玩具</u>、<u>童玩玩具</u>、<u>食品玩具</u>、<u>節慶/裝扮玩具</u>、<u>玩具運動用品</u>、<u>拋擲玩具</u>、<u>體育/競賽玩具</u>及部分<u>人/非人形玩具(非填充玩具)</u>、<u>建構玩具(磁性組合智慧片)</u>、<u>遊樂玩具(遊戲球屋/球池、推拉玩具、木馬、吹泡泡、萬花筒、風箏、整人玩具)</u>、<u>幼教玩具(繪畫玩具組)</u>、<u>益智玩具(魔術方塊、建築玩具、組合模型玩具、磁性物質玩具)</u>、<u>美勞玩具(黏土、砂畫、可組成玩具之非紙製勞作材料)</u>、<u>文具玩具(磁性物質玩具)</u>、<u>科技教學玩具</u>及<u>附屬功能玩具(錄音機、附吸盤玩具、搭配商品販售/附贈玩具)]</u></p>	<p><u>第 5.24.6 節、第 5.24.7 節、第 5.36 節、附錄 B.2.24、附錄 B.3.10 及附錄 E.33</u></p>	<p>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p>		<p>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p>
<p>註：涉及 CNS 4797(甲醯胺及生物性)、CNS 4797-2(8 種遷移元素)、CNS 4797-6 第 4.3 節、表 1、表 2C 及表 2D(雙酚 A)、4797-9、CNS 4797-11 第 4.5.1 節、第 4.7 節及 CNS 14276[排除電動騎乘玩具、遙控玩具(飛行玩具)]等項目，報驗義務人於申辦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時，免附型式試驗報告，惟須確認檢驗項目符合規定，並簽署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p>				
<p>表列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如下，輸入規定 C02：</p> <p>3213.10.00.00.5、3307.30.00.00.8、3407.00.10.00.1、3824.99.99.90.3、3918.90.10.00.4、3923.50.00.90.8、3924.90.00.90.9、3926.40.00.00.7、3926.10.00.00.3-A、3926.90.90.90.8、4006.90.90.00.8-A、4016.92.00.00.3-A、4202.12.00.10.2-A、4202.22.00.20.8、4202.92.90.92-</p>				

7、4823.90.00.31.1-B、6114.30.00.00.5、6114.90.90.00.3、6211.43.00.90.3、6306.29.10.00.4、6306.22.00.00.3、6306.29.90.00.7、6307.90.90.90.1-D、6506.99.90.10.8、8306.10.00.00.3、8306.29.00.00.2、8414.59.90.00.5-B、8472.90.30.00.8-A、8505.11.00.00.1、8505.19.00.00.3、8516.79.00.00.7-Z、8543.70.99.90.6-F、8715.00.00.00.0-B、8806.21.00.00.5-A、8806.22.00.10.2-A、8806.91.00.00.0.A、8806.92.00.10.7-A、9208.10.00.00.0、9404.90.00.19.4-C、9404.90.00.90.6-C、9503.00.11.00.1-B、9503.00.21.00.9、9503.00.22.00.8、9503.00.23.00.7、9503.00.24.00.6、9503.00.29.00.1、9503.00.31.00.7、9503.00.41.00.5、9503.00.51.00.2、9503.00.61.00.0、9503.00.62.00.9、9503.00.71.00.8、9503.00.81.00.6、9503.00.91.10.2、9503.00.91.20.0、9503.00.91.90.5、9503.00.92.10.1、9503.00.92.90.4、9503.00.93.10.0、9503.00.93.20.8、9503.00.93.30.6、9503.00.93.90.3、9504.50.00.90.3-D、9504.90.90.00.5、9505.10.00.90.1、9505.90.00.00.3、9506.62.90.00.7、9506.69.90.00.0、9506.91.00.00.1 及 9506.99.00.90.4-B。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方式，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二、項次 3 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者：

(一) 新申請案：

1. 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2. 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含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申請驗證登錄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美勞玩具(黏液類玩具、指畫顏料)、電動騎乘玩具、遙控玩具(飛行玩具)〔屬修正前後檢驗標準及項目具差異性，需重新評估品質之玩具商品〕：證書名義人須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前持原證書、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原申請試驗單位所核發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113 年 3 月 1 日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證書。
2. 前目類別以外之玩具(屬修正前後檢驗標準及項目無差異性者之玩具商品)：證書名義人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延展或重新申請案，證書名義人得持原證書、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及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

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

三、項次 1 及 2 修正後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者：

(一)採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1. 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及其所簽署之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2. 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

(二)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項次 1)，報驗義務人應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前簽署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備置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等技術文件，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三)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項次 2)，報驗義務人應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簽署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備置驗證登錄證書，據以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本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8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

(四)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輸入後 5 年。

(五)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若本局執行市場查核認為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 24 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六)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貨品分類號列屬輸入規定 C02 者，報驗義務人應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填報通關代碼「CI888888888888」(14 碼)逕行通關，未報明者限 3 日內補正(列為 B 類錯單)，前述通關代碼申報不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論處。

四、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玩具商品確效證明聲明書及監視查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五、表列商品具複合性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次公告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七、表列商品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